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該預測乃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中概述的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和假設編製：

1.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修改）、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化。
2. 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國的貨幣匯率、利率和關稅概無重大波動。
3.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我們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嚴重意外的發生。我們董事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利潤預測期」）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尋常事件。
4.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約對手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可能導致錯失商業機會或中斷或終止相關項目的重大變化。
6. 本集團將繼續能夠招聘足夠的合格人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並將始終保持足夠的人員配置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

7. 本集團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8.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將根據其最新的業務計劃運營，且假設該等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在利潤預測期內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9. 除招股書中特別披露者外，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的收購或出售。
10. 利潤預測乃經考慮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必不可少之人員的不斷參與後編製。假設在利潤預測期內，本集團將可以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利潤預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和利潤預測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利潤預測以及就利潤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以及利潤預測按照我們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10月13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招股書附錄一中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及依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函件。

基於利潤預測的內容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ichelle Kong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Barry Chan

2020年10月13日